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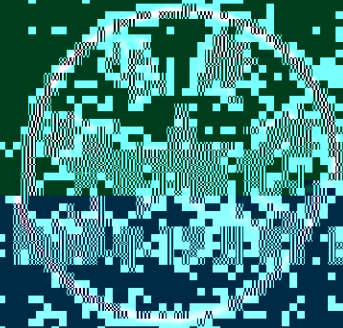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院校要

认真落实《意见》提出的各项要求，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瞄准世界科技前沿，面向国家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、重点产业，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，加快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支撑。要深入贯彻落实《意见》提出的各项要求，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瞄准世界科技前沿，面向国家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、重点产业，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，加快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支撑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国留学回国人员服务重点地区名单
2. 2022 年中国留学回国人员服务重点城市名单
3. 2022 年中国留学回国人员服务重点行业名单



（教育部网站发布）